

北大名家名著文丛

邓广铭 著

# 邓广铭治史从稿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北大名家名著文丛

邓广铭 著

# 邓广铭治史丛稿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邓广铭治史丛稿/邓广铭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  
1997. 3

(北大名家名著文丛)

ISBN 7-301-03192-0

I. 邓… II. 邓… III. 中国-历史-研究-辽宋金元时代-  
文集 IV. K240.7-53

书 名: 邓广铭治史丛稿

著作责任者: 邓广铭

责任编辑: 刘 方

标准书号: ISBN 7-301-03192-0/K·0217

出 版 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

电 话: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

排 印 者: 北京大学印刷厂

发 行 者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1.5印张 500千字

1997年6月第一版 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

定 价: 38.00元

## 自序

清人章学诚的《文史通义·答客问(中)》有几段话,我觉得是说得很好的,今分别摘引于下。他有一段说:

由汉代以来,学者以其所得,托之撰述以自表见者,盖不少矣;高明者多独断之学,沉潜者尚考索之功,天下之学术,不能不具此二途。

章学诚的书名既然是《文史通义》,则他所说的天下之学术,实际上也只是限于文史。他所说的独断之学,应即是要求撰述者以其史识(在今天,还应包括理论水平)作出应有的论断;他所说的考索之功,应即是要求撰述者对于文献资料能够加以选择,具有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的本领。

他另有一段说:

若夫比次之书,则掌故今史之孔目,簿书记注之成格,其原虽本柱下之所藏,其用止于备稽检而供采择,初无他奇也。然而独断之学非是不为取裁;考索之功非是不为按据,如旨酒之不离乎糟粕,嘉禾之不离乎冀土。

这里所说的比次之书,应是指一些分门别类编辑而成的历史资料,例如会要、会典和某些史料丛编之类。没有这类的比较原始的资料,则所谓独断之学和考索之功便全都无所凭依了。

《答客问(中)》的最后,对马端临和他所编著的《文献通考》提

出批评说：

马贵与无独断之学，而《通考》不足以成比次之功。……此乃经生决科之策括。不能抒一独得之见，标一法外之意，而奄然媚世为乡愿。

把这番话用在马端临和《文献通考》身上，我觉得并不十分公允，只因与本题无关，现且不去说它。

总括以上引述的章学诚的几段话，那就是他认为每一个从事撰述的人（他虽做出“高明”与“沉潜”那两种区分，在这里却是无关重要的），一是必须具备独到的见解，二是必须具备考索的功力，而这两者又必须先以掌握大量的历史资料为凭藉。而章学诚所最反对的，则是一个撰述者在其撰述的成品当中，既不能抒一独得之见，又不敢标一法外之意，而奄然媚世为乡愿。我以为，对于今天从事研究文史学科的人来说，也应当把这些话作为写作规范。我自己所撰述的文章，尽管未能完全符合章氏所规定的几项标准，但是，我一直是试把它们作为追求的目标的。选在这本《治史丛稿》当中的文章，也全都是在这种追求之下写成的。至于“奄然媚世为乡愿”的那种作风，更是我所深恶痛绝，一直力求避免的。

这本《治史丛稿》所收录的文章共四十五篇，全都是属于辽、宋、金史方面的。其中一大部分原已收录在我的一本《学术论著自选集》当中，只因该书共印了一千五百册，所以又商得首都师大出版社的同意，从中选录了很多篇章收入这本《治史丛稿》中来。

这本《丛稿》所收各篇论文的编列顺序，不是按照写作时间的先后加以区分的，也不是按照文章的体裁加以区分的，而是完全依照各文所谈论的实际问题而区分的。例如书中收录了几篇序文，其中间有应著作人之嘱而写的，这类文章，一般被称为酬世之作，而在我却无任何一篇敷衍塞责之作，都是严肃认真地作为一个研究

课题对待的,所以,也都依其内容而分别列于各门类之中,不再另设序跋一类。

1995年12月24日

## 目 录

|  |       |
|--|-------|
| 《辽史·兵卫志》中《御帐亲军》《大首领部族军》两事目考源辨误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(1)   |
| 杨若薇《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》序言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0)  |
| 《宋史·职官志》抉原匡谬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25)  |
| 《〈宋史·职官志〉考证》自序与凡例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2)  |
| 附录:陈寅恪先生所作《〈宋史·职官志〉考证》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49)  |
| 邓小南《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》序言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1)  |
| 《〈宋史·刑法志〉考证》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56)  |
| 宋代文化的高度发展与宋王朝的文化政策<br>——《北宋文化史述论稿》序引·····            | (66)  |
| 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弱积贫和农业生产的<br>关系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(75)  |
| 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04) |
| 陈傅良的《历代兵制》卷八与王铨的《枢廷备检》<br>——为纪念陈援庵先生诞辰 110 周年而作····· | (116) |
| 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24) |
| 南宋初年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144) |
| 略谈宋学·····  | (163) |
| 王安石在北宋儒家学派中的地位<br>——附说理学家的开山祖问题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(177) |

- 关于周敦颐的师承和传授····· (193)
- 朱陈论辩中陈亮王霸义利观的确解····· (214)
- 陈亮反儒问题辨析····· (225)
- 略论辛稼轩及其词····· (245)
- 辛稼轩归附南宋的初衷和奏进《美芹十论》的主旨  
——纪念辛稼轩诞辰 850 周年····· (266)
- 略论辛稼轩作于立春日的《汉宫春》词的写作年份和地点  
——读郑骞教授《辛稼轩与韩侂胄》书后····· (279)
- 辛稼轩“书东流村壁”的《念奴娇》的写作时、地问题  
——与陈志昂君商榷····· (287)
- 略论有关《涑水记闻》的几个问题····· (298)
- 《辨奸论》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····· (316)
- 对有关《太平治迹统类》诸问题的新考索····· (347)
- 校点本《宋诸臣奏议》弁言····· (379)
- 再论《大金国志》和《金人南迁录》的真伪问题  
——与崔文印君商榷····· (389)
- 三十卷本《陈龙川文集》补阙订误发覆····· (399)
- 《辛稼轩年谱》及《稼轩词疏证》总辨正····· (420)
- 书诸家跋四卷本《稼轩词》后····· (440)
- 论赵匡胤····· (449)
- 陈桥兵变黄袍加身故事考释····· (463)
- 宋太祖太宗皇位授受问题辨析····· (475)
- 试破宋太宗即位大赦诏书之谜····· (503)
- 关于王安石的居里茔墓及其他诸问题····· (514)
- 不需要为沈括锦上添花  
——万春圩并非沈括兴建小考····· (522)



- 关于宋江的投降与征方腊问题…………… (533)
- 读《漫谈辛弃疾的经济生活》书后
- 与罗忼烈教授商榷…………… (543)
- 《稼轩词甲集》序文作者范开家世小考…………… (555)
- 《宋史》岳飞、张宪、牛皋、杨再兴传考源…………… (566)
- “黄龙痛饮”考释…………… (583)
- 有关“拐子马”的诸问题的考释…………… (594)
- 《鄂王行实编年》中所记朱仙镇之捷及有关岳  
飞奉诏班师诸事考辨…………… (613)
- 再论岳飞的《满江红》词不是伪作…………… (631)
- 附录:臧克家与作者关于岳飞《满江红》词的通信…………… (647)
- 陈龙川狱事考…………… (650)
- 朱唐交忤中的陈同甫…………… (664)
- 辨陈龙川之不得令终…………… (670)

## 《辽史·兵卫志》中《御帐亲军》 《大首领部族军》两事目考源辨误

《辽史》一书，在二十四史当中是篇卷最少的一种，然而其中所存在的问题，在全部二十四史当中却并不以它为最少。把《辽史》中的问题作一概括的区分，可以归纳为三大类：一是疏漏纰谬之处太多，二是前后重复之处太多，三是自相矛盾之处太多。其所以如此，是因为，在元代纂修《辽史》的时候，上距辽国之亡已经二百余年，参与纂修工作的史官们，对于有辽一代的朝章政典全都不甚谙悉，而从辽国传留下来的资料又实在太少，迫不得已，遂一方面把同一事件、制度等等使其在纪、志、表、传之中互见叠出，以求富其卷帙；另一方面又把汉人方面的一些有关记载，例如冒称南宋人叶隆礼编的《契丹国志》等，不问其是否出之传闻，也不问其是否和出自辽人的记载抵牾矛盾，只是生吞活剥地加以抄袭。又加史官们为应付当时的功令，急于在一年之内把全书编完，一切取办于仓促，在全书编写完毕之后且竟不暇从头到尾作一次总的复查工作。《辽史》中大部分的重复、疏漏、抵牾、错误诸病，主要就是由于这几种原因造成的。

从十八世纪到近年以来，曾有一些人对《辽史》作过补充校正的工作。其间如厉鹗、杨复吉、冯家升诸人且已都有成书刊布。但是他们的著作，或则着重于罗列异说，或则着重于版本的校勘，而

对于其中所记典章、制度、事件、现象诸方面的混淆错误之处则很少加以考核辨证。即如关于有辽一代的营卫建置、军法兵政等事，如果仿照《新唐书》的例子，在《辽史》中专立《兵志》一篇加以叙述也足够了；而《辽史》的纂修者们却偏要分为《营卫》和《兵卫》两志，每一志且各分为上中下三卷，而事实上分隶在此六卷书中的一些事目，有很多是彼此重复的。例如《营卫志》中的《斡鲁朵》与《兵卫志》中的《宫卫》即是。这样做了之后，仍还不能充满六卷书的篇幅，遂又把《契丹国志》中的兵马制度章中所载数事摘抄了来，而不管《国志》所载是否真是有辽一代的定制及其与《辽史》其他部分是否抵触。以致淆乱错杂，莫衷一是，对于正确了解辽代史实成为一大障碍。前此研治《辽史》的人对这样的问题既未加以辨析和订正，我在翻读之际便先就这一问题做了一番穷源究委、疏通证明的工作，写成此文，作为我《读〈辽史〉札记》的第一篇。

## 一、《辽史·兵卫志》中《御帐亲军》、《大首领部族军》两条中所存在的问题

### (一)《辽史·兵卫志》中的《御帐亲军》和 《大首领部族军》

《辽史》卷三五，《兵卫志(中)》的第一个条目是《御帐亲军》，其全文如下：

汉武帝多行幸之事，置期门、饮飞、羽林之目，天子始有亲军。唐太宗加亲、勋、翊、千牛之卫，布腹心之地，防卫密矣。

辽太宗宗室盛强，分迭刺部为二，官卫内虚，经营四方，未

遑鹘集。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，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；太宗益选天下精甲，置诸爪牙，为皮室军。合骑五十万，国威壮矣。

大帐皮室军——太宗置，凡三十万骑。

属珊军——地皇后置，二十万骑。

《辽史》这一卷的第三个条目是《大首领部族军》，这一条的全文是：

辽亲王大臣，体国如家，征伐之际，往往置私甲以从王事；大者千余骑，小者数百人，著籍皇府。国有戎政，量借三五千骑，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。

太子军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伟王军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永康王军。

于越王军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麻答军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五押军。

上引两条的文字虽很简单，但若稍加研究，和另外的一些有关资料稍加比勘，便会发现，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却不算很少很小的。

## （二）《御帐亲军》在阿保机称帝之初就已经设立了

根据《御帐亲军》条所说，在辽太祖时候，“宫卫内虚，经营四方，未遑鹘集”。到他的儿子辽太宗时候，才“选天下精甲，置诸爪牙，为皮室军”。这记载是错误的。首先，这和《营卫志》中的记载就是不相符合的。《营卫志(上)》的《宫卫》条说：

算斡鲁朵，太祖置。国语：心腹曰算，宫曰斡鲁朵。是为弘义宫。以心腹之卫置。益以渤海俘、锦州户。其斡鲁朵在临潢府。

其次，这和《兵卫志(中)》《宫卫骑军》条的记载也是不相符合的。《宫卫骑军》条说：

太祖以迭剌部受禅，分本部为五院、六院，统以皇族，而亲

卫缺然。乃立幹鲁朵法；裂州县，割户丁，以强干弱支，诒谋嗣续，世建官卫。……简天下精锐，聚之腹心之中。怀旧者岁深，增新者世盛，此军制之良者也。

后两条引文中的所谓“心腹之卫”，所谓“简天下精锐，聚之腹心之中”，当然就是指“御帐亲军”亦即“大帐皮室军”而言。既然如此，可知所谓“御帐亲军”（即大帐皮室军）并不是迟到辽太宗时候才建立的。

也许还会有这样的疑问：《御帐亲军》条的记载和后两条引文中的记载之不相符合，正是所谓“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”，怎见得后两条记载之必是、前一条记载之必非呢？

答复是：前一条记载之所以必误，是因为：在《辽史》的纪、志、表、传之中，还可以为后两条记载找出很多佐证，而前条记载则连一条佐证也找不出来。这里姑举以下五事为证：

一、《辽史》卷七三，《耶律曷鲁传》有云：“〔太祖〕即皇帝位，命曷鲁总军国事。时制度未讲，国用未充，扈从未备，而诸弟刺葛等往往覬非望，太祖宫行营，始置腹心部，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，以曷鲁及萧敌鲁总焉。”

二、同书同卷，《耶律斜涅赤传》：“太祖即位，掌腹心部。……天显中卒，年七十。居佐命功臣之一。”

三、同书同卷，《耶律欲稳传》：“太祖始置官分以自卫，欲稳率门客首附官籍，帝益嘉其忠。”

四、同书同卷，《耶律老古传》：“老古字撒懒。……隶太祖帐下。〔太祖〕既即位，屡有战功。……以功授右皮室详稳，典宿卫。太祖侵燕赵，遇唐兵云碧店，老古恃勇轻敌，直犯其锋，战久之，被数创，归营而卒。太祖深悼惜之。”

五、同书同卷，《耶律颇得传》：“颇得字兀古邻，弱冠事太祖，

天显初为左皮室详稳，典宿卫。”

从以上所举的五事，可以知道：在辽太祖时候，不但已经有了很森严的“卫从”（或叫“腹心部”，或叫“宫分”），而且已经有了“皮室”的名称了；不但有了皮室的名称，而且已经把皮室军分为“左皮室”和“右皮室”了。

《辽史》的纂修者们，乱七八糟地拼凑了这许多记载，在纂修过程中大概也觉察到其间颇有抵牾不合之处，便又在《百官志（二）》的《左右北南诸皮室详稳司》条下加了一段话说：

太宗选天下精甲三十万为皮室军。

初，太祖以行营为官，选诸部豪健千余人，置为腹心部。耶律老古以功为左皮室详稳，则皮室军自太祖时已有，即腹心部是也。太宗增多至三十万耳。

既然确定在太祖时已经设置了“皮室军”（即“御帐亲军”），何以不把《兵卫志》中“御帐亲军”的文字改从一律呢？

### （三）辽朝的“御帐亲军”果真经常有五十万人之多吗？

出现于第十世纪初年的契丹国，是包括了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，各有各的语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体。单就居于国家统治地位的契丹族而论，它在那时还正处在原始公社解体和向家长奴役制发展的阶段。这时期契丹全族人还都处在军事组织之中，战争是他们经常的职业。从第八、九世纪以来的长时期内，对其毗邻的唐帝国所不断进行的战争，对契丹族的军事组织也起了巩固和发展的作用。所以《辽史·食货志》说：

契丹旧俗，其富以马，其强以兵。纵马于野，弛兵于民，有事而战，驱骑介夫，卯命辰集。马逐水草，人仰漙酪，挽强射生

以给日用，糗粮刍茭，道在是矣。以是制胜，所向无前。

这也就是《辽史·营卫志(中)》所说的：

胜兵甲者即著军籍(按：《辽史·兵卫志(上)》《兵制》条说“辽国兵制，凡民年十五以上、五十以下隶兵籍”。这里所说的“胜兵甲者”当即指所有年十五以上、五十以下的人)，分隶诸路详稳、统军、招讨司。番居内地者，岁时田牧平莽间。……绩毛饮湏以为衣食。

这可见，在辽国初建以及既建之后的若干年代之内，契丹族内的所有壮丁，在平时都从事于畜牧渔猎，一遇战事便都被征发从军。其征发的手续，据《辽史·兵卫志(上)》《兵制》条所载是：

凡举兵，……〔诸道〕始闻诏，攒户丁，推户力，核籍齐众以待。自十将以上，次第点集军马器仗。……

然后皇帝亲点将校，又先勋戚大臣，充行营兵马都统、副都统、都监各一人。又选诸军兵马尤精锐者三万人为护驾军。又选骁勇三千人为先锋军。又选剽悍百人以上为远探拦子军。以上各有将领。

这里是说，不但出征的大军全是出于临时征发的，连保卫皇帝的“护驾军”都是这些临时征发来的军队中选拔出来的。

既然契丹族的丁壮平时都在从事于畜牧渔猎，辽国对外作战的军队既然全是临时调发而来，这便等于说，在辽国，为了保卫京城和最高统治者而经常豢养着的职业兵，其数量是既不需要、也不可能十分巨大的。

既然如此，我们对于《辽史·兵卫志(中)》《御帐亲军条》所载“大帐皮室军凡三十万骑”、“属珊军凡二十万骑”、“合骑五十万，国威壮矣”诸点便不能不发生很大的怀疑了。

#### (四) “大首领部族军”是贯通有辽一代长期存在的吗？

《辽史·兵卫志》的《大首领部族军》条所举诸大首领的名号，其中的“太子”似乎可以被理解为泛指所有曾被立为太子的人，“于越”和“五押”似乎也可以被理解为所有曾经膺受过这种名衔、职事的人；但“伟王”的封号在整部《辽史》当中只在此处一见，显然不是世袭的职位，麻答则更是某一个别人物的私名，则伟王军和麻答军便不应是在辽国长期存在的军队番号。以此例彼，则所谓“太子军”、“于越王军”和“五押军”之是否各为经久存在的军队名号，也实在是大可怀疑的。

为求正确解答上列诸疑问，必须把《辽史·兵卫志》中这两条记载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追查清楚。

《辽史·兵卫志》的这两条，是直接抄自《契丹国志》，而间接出自北宋初年的大臣宋琪的一道奏章的。

## 二、根据宋琪的《平燕蓟十策》订正 《辽史·兵卫志》的错误

### (一) 宋琪的《平燕蓟十策》

宋琪的《平燕蓟十策》，见于以下四书：1.《宋史》卷二六四《宋琪传》；2.《宋会要辑稿》蕃夷一之一四至一九；3.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七；4.《历代名臣奏议》卷三二二《御边门》。这里的引文主要是依据《宋史·宋琪传》所载，也间有参据他本之处。



国家将平燕蓟，臣敢陈十策：一，契丹种族。二，料贼众寡。三，贼来布置。四，备边。五，命将。六，排阵讨伐。七，和蕃。八，馈运。九，收幽州。十，灭契丹。

契丹，蕃部之别种，代居辽泽中。南界潢水，西距邢山，疆土幅员千里而近。其主自阿保机始强盛，因攻渤海，死于辽阳。妻述律氏生三男：长曰东丹；次曰德光，德光南侵还，死于杀胡林；季曰自在太子。东丹生永康，永康代德光为主，谋起军南侵，被杀于火神淀。德光之子述律代立，号为“睡王”，二〔十〕年（按：述律为辽穆宗。他于951年即位，至969年为近侍所杀，在位共十九年，此处之“二年”当为二十年之误，各本均脱“十”字。）为永康子明记所篡。明记死，幼主代立。明记妻萧氏，蕃将守兴之女。今幼主，萧氏所生也。

〔按：以上当即是《十策》中的第一策，即“契丹种族”。〕

晋末，契丹主头下兵谓之“大帐”，有皮室兵约三万，皆精甲也，为其爪牙。

国母述律氏头下谓之“属珊”，属珊有众二万，乃阿保机之牙将，当是时半已老矣。南来时量分借得三五千骑，述律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。

其诸大首领，有太子、伟王、永康、南北王、于越、麻答、五押等。（原注：于越谓其国舅也。）大者千余骑，次者数百骑，皆私甲也。

别族则有奚、霫，胜兵亦万余人，少马多步。（原注：奚，其王名阿保得者，昔年犯阙时，令送刘晔、崔廷勋屯河洛者也。）

又有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步骑万余人，并髡发左衽，窃为契丹之饰。

复有近界达靺、尉厥里、室韦、女真、党项，亦被胁属，每